**（ 专业 级 班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认定评议记录**

评议时间：

评议地点：

评议小组组长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：

评议小组人员名单（学生）：

班级总人数： 人

递交认定申请材料人数： 人

（各班以班级为单位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民主评议小组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，班干部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%，**且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经公示无异议**。申请贫困生认定建档同学不得参与民主评议小组。）

评定结果：

（说明：请按照困难等级循序进行排序：越困难越靠前，相对越不困难越靠后）

所有评议小组成员签字确认：

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